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7,110	31,531	83,934	70,791
銷售成本		(32,057)	(23,367)	(58,385)	(46,341)
毛利		5,053	8,164	25,549	24,450
其他收入	5	631	1,664	1,058	2,259
其他（虧損）及收益	6	(9,161)	18,531	(23,074)	(82,524)
營運及行政費用		(13,036)	(16,415)	(22,861)	(27,2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38	-	338
融資成本	7(a)	(2,171)	(1,576)	(3,971)	(3,15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8,684)	10,706	(23,299)	(85,933)
稅項	8	47	(973)	(697)	(2,313)
本期間（虧損）／溢利		(18,637)	9,733	(23,996)	(88,24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18,109)	10,180	(22,518)	(88,134)
非控股權益		(528)	(447)	(1,478)	(112)
		(18,637)	9,733	(23,996)	(88,246)
股息	9	-	-	-	-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0	(0.126港仙)	0.080港仙	(0.157港仙)	(0.690港仙)
—攤薄	10	(0.120港仙)	0.073港仙	(0.149港仙)	(0.690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18,637)	9,733	(23,996)	(88,246)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3,087	-	(46,452)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059	-	(2,797)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支出)，扣除稅項	1,059	3,087	(2,797)	(46,452)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17,578)	12,820	(26,793)	(134,698)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7,050)	13,267	(25,315)	(134,586)
非控股權益	(528)	(447)	(1,478)	(112)
	(17,578)	12,820	(26,793)	(134,69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6,570	56,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420	20,112
商譽		25,366	25,366
無形資產		41,900	41,90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	20,9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16,68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0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238,085	273,37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0	1,411
遞延稅項資產		208	208
		401,734	439,861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250,823	230,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7,581	8,672
應收賬款	12A	48,929	48,507
合約資產	12B	18,662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1,869
存貨		462	372
應收保固金		-	3,4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970	63,772
應退回稅項		13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11,845	22,918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20,451	98,804
		494,736	488,6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6,010	64,033
合約負債		22,52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2,406
應付保固金		-	1,183
應付稅項		2,993	1,808
融資租約承擔—即期部分	15	930	751
銀行借貸	16	32,770	29,006
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		38,000	92,000
銀行透支	16	19,238	15,258
		172,463	216,445
流動資產淨值		322,273	272,1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4,007	712,0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非即期部份	15	1,488	1,431
遞延稅項負債		169	169
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		54,000	–
		<u>55,657</u>	<u>1,600</u>
資產淨值		<u>668,350</u>	<u>710,44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43,670	143,670
儲備		542,965	583,58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686,635</u>	<u>727,256</u>
非控股權益		(18,285)	(16,807)
權益總額		<u>668,350</u>	<u>710,44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之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27,670	507,430	191,087	2,222	-	17,054	(59,337)	786,126	(3,869)	782,257
本期間虧損	-	-	-	-	-	-	(88,134)	(88,134)	(112)	(88,24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	-	-	(46,452)	-	(46,452)	-	(46,452)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	(46,452)	(88,134)	(134,586)	(112)	(134,698)
授出購股權	-	-	-	-	7,280	-	-	7,280	-	7,28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27,670	507,430	191,087	2,222	7,280	(29,398)	(147,471)	658,820	(3,981)	654,839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7,280	(8,108)	(169,125)	727,256	(16,807)	710,449
調整(附註2.3)	-	-	-	-	-	-	(15,306)	(15,306)	-	(15,306)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重列)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7,280	(8,108)	(184,431)	711,950	(16,807)	695,143
本期間虧損	-	-	-	-	-	-	(22,518)	(22,518)	(1,478)	(23,99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	-	-	(2,797)	-	(2,797)	-	(2,797)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	(2,797)	(22,518)	(25,315)	(1,478)	(26,79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7,280	(10,905)	(206,949)	686,635	(18,285)	668,350

附註：

- 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將註銷股份溢價時截至當日之全部進賬額轉撥而至的金額。
- ii.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i.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指於相關授出日期已授出及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公平值。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899	(108,692)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35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8)	(185)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9,54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3,8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20
其他投資業務	260	24,680
	739	(4,626)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償還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	(54,000)	-
償還銀行借貸	(25,875)	(1,419)
新造銀行借貸	30,307	-
新造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	54,000	-
其他融資業務	(4,403)	(2,505)
	29	(3,9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7,667	(117,242)
於五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546	182,852
於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213	65,61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20,451	76,446
銀行透支	(19,238)	(10,836)
	101,213	65,61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及精装修服務及其他建造及樓宇工程服務業務、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借貸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證券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用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結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根據相應準則及修訂本中的相關過渡性條文予以應用，並產生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之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之收益
-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精裝修服務之收益
-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之收益
- 借貸業務之收益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之收益
- 資產管理業務之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在期初累計虧損 (或其他權益成分，如適用) 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故部分比較資料可能缺乏可比性。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 (或就此) 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 (或就此) 確認收益，即在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之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組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時間轉移控制權及確認收益：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隨時間轉交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及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故此本集團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收益。

本集團以交易日期為基準按時間點確認證券經紀所得收益。

由於所提供的服務大致相同，故本集團隨時間確認資產管理所得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 (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最終收益確認：輸入法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 (相對於預期對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總投入) 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履約表現。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之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允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 (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本集團認為其就產生收益的業務而言為主事人，因為貨品或服務轉交予客戶前本集團擁有該特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本集團即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另一方提供的特定貨品或服務轉交予客戶前，本集團對有關貨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當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時，會按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可變代價

就載有可變代價 (例如向客戶提供按量分級的折讓) 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 (a) 預期價值法或 (b) 最可能獲得的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具體取決於何種方法能更有效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僅於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於其後得以確定，而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極有可能不會導致未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 (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動。

使用最可能獲得的金額計算的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自各合約的總交易價中扣減。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意味著有關採納的累積影響 (如有) 將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中確認，而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確認之累計金額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確認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之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過往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已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附註a及b)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15,340	15,34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869	(11,869)	–
應收保固金	3,471	(3,471)	–
	<u> </u>	<u> </u>	<u> </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3,589	13,58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406	(12,406)	–
應付保固金	1,183	(1,183)	–
	<u> </u>	<u> </u>	<u> </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由於本集團就其向客戶轉交的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屬無條件，因此過往分別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付予客戶的墊款及保固金11,869,000港元及3,471,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由於本集團尚未根據合約條款履行履約責任，因此過往分別計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付保固金之收自供應商的按金及保固金12,406,000港元及1,183,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在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18,662,000港元分別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14,126,000港元及應收保固金4,536,000港元。在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22,522,000港元分別計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20,848,000港元及應付保固金1,674,000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之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權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乃透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及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目的乃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項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及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該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如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債務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於權益工具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步計量，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收益及虧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累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此類權益工具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在處置此類權益投資時，累積的收益及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此類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股息明確代表投資成本的部分收回。股息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項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項目。

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變動及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之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並無重大融資成份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擁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進行單獨評估。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機率或風險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投入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無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倘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作出評估, 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 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估計, 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 除非在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情況下,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 惟應收賬款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 使用無需投入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見附註2.2.2。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該方法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乃基於各債務人自身的信貸風險單獨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與銀行結餘, 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計量, 且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概無顯著增加, 惟因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而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計量的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除外。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之概要

下表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所規限的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				應收賬款及 利息—流動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按公平值	
	可供出售投資	其他全面收入 的權益工具	應收貸款及 利息—非流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投資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期末									
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0,921	-	273,373	230,235	48,507	-	28,800	34,972	169,12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	-	-	-	-	15,340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a	(20,921)	19,482	-	-	-	-	-	1,439
自持作買賣投資	b	-	-	-	-	-	34,972	(34,972)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信貸虧損撥備	c	-	-	(4,478)	(7,804)	(880)	(705)	-	13,867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19,482	268,895	222,431	47,627	14,635	63,772	-	184,431

附註：

- 本集團已分別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分類為按成本入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投資及分類為按公平值入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作出不可撤銷選擇，為其重新分類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虧損1,439,000港元已於累計虧損確認。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分類為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猶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購買該等投資。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本集團之投資34,972,000港元為持作買賣，並會繼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額外信貸虧損撥備13,867,000港元已於累計虧損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之概要 (續)

額外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與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扣除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3,657	238	—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之款項	880	705	12,282
	<u>24,537</u>	<u>943</u>	<u>12,282</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未經審核)			
	<u>24,537</u>	<u>943</u>	<u>12,282</u>

除上述外，於本中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3 因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呈列就各個別單列受影響的項目確認的調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20,921	—	(20,92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權益工具	—	—	19,482	19,482
應收貸款及利息—非流動	273,373	—	(4,478)	268,895
應收貸款及利息—流動	230,235	—	(7,804)	222,431
應收賬款	48,507	—	(880)	47,627
合約資產	—	15,340	(705)	14,63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869	(11,869)	—	—
應收保固金	3,471	(3,47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800	—	34,972	63,772
持作買賣投資	34,972	—	(34,97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406	(12,406)	—	—
合約負債	—	13,589	—	13,589
應付保固金	1,183	(1,183)	—	—
累計虧損	169,125	—	15,306	184,431

3.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下列項目之				
合約收益				
— 棚架搭建服務	20,168	18,027	51,247	37,430
— 精裝修服務	5,895	4,918	9,666	13,475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				
安裝及維修服務	83	208	1,217	2,423
貸款利息收入	9,757	8,238	19,894	17,207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95	140	226	256
資產管理	1,112	—	1,684	—
	<u>37,110</u>	<u>31,531</u>	<u>83,934</u>	<u>70,791</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及報告分部，該等報告乃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重點，具體而言，按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類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作出收益分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有八個經營及報告分部—(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i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精裝修服務，(ii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管理合約服務，(iv)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v) 借貸業務，(vi)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vii) 證券投資業務及(viii) 資產管理業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該等報告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呈列如下：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 搭建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精裝修 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管理 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 登爬維修 器材之安裝 及維修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收益									
對外收益	51,247	9,666	-	1,217	19,894	226	-	1,684	83,934
其他（虧損）及收益	1,253	-	-	-	(1,982)	-	(22,345)	-	(23,074)
其他收入	-	-	-	-	-	198	-	177	375
總計	52,500	9,666	-	1,217	17,912	424	(22,345)	1,861	61,235
分部業績	(1,307)	(3,084)	(17)	(532)	4,097	(2,334)	(11,029)	820	(13,386)
融資成本									(3,971)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683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6,625)
除稅前虧損									(23,299)

4.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該等報告乃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重點，具體而言，按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類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作出收益分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七個報告分部 – (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i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精裝修服務，(ii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管理合約服務，(iv)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v) 借貸業務，(vi)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及(vii) 證券投資業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該等報告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呈列如下：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 搭建服務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精裝修 服務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管理 合約服務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 登爬維修 器材之安裝 及維修服務		借貸業務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證券 投資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收益																
對外收益	37,430	13,475	-	2,423	17,207	256	-	(82,524)	70,791							
其他 (虧損) 及收益	-	-	-	-	-	-	-	(82,524)								
其他收入	124	1,400	-	54	-	-	205	1,783								
總計	37,554	14,875	-	2,477	17,207	256	(82,319)	(9,950)								
分部業績	(3,247)	989	(17)	342	14,137	(2,423)	(82,716)	(72,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38
融資成本																(3,159)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476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0,653)
除稅前虧損																(85,933)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撥回呆壞賬撥備	-	1,425	-	1,578
租金收入	177	160	354	297
利息收入	149	59	260	76
雜項收入	291	51	437	69
股息收入	-	78	-	204
外匯兌換收益／(虧損)淨額	14	(109)	7	35
	631	1,664	1,058	2,259

6. 其他(虧損)及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	(7,256)	18,531	(23,101)	(62,693)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	-	(19,83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1,176)	-	756	-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29)	-	(729)	-
	(9,161)	18,531	(23,074)	(82,524)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616	477	1,165	953
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520	1,064	2,744	2,134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35	35	62	72
	<u>2,171</u>	<u>1,576</u>	<u>3,971</u>	<u>3,159</u>
(b) 折舊	1,826	2,348	3,670	4,651
減: 建築合約之已撥充資本金額	(1,711)	(1,939)	(3,274)	(3,819)
	<u>115</u>	<u>409</u>	<u>396</u>	<u>832</u>
(c)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29	-	729	-
	<u>729</u>	<u>-</u>	<u>729</u>	<u>-</u>

8.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973	697	2,313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47)	-	-	-
	<u>(47)</u>	<u>973</u>	<u>697</u>	<u>2,313</u>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

9.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釐定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約(18,109,000港元)及(22,51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分別約10,180,000港元及(88,134,000港元)。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虧損)／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14,367,101,072	12,767,101,072	14,367,101,072	12,767,101,072
購股權引致潛在普通股之攤薄性影響	663,303,682	1,149,030,000	760,052,896	—
攤薄	15,030,404,754	13,916,131,072	15,127,153,968	12,767,101,072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0.126)	0.080	(0.157)	(0.690)
—攤薄	(0.120)	0.073	(0.149)	(0.690)

1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1,9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5,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A. 應收賬款

向每名個別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乃根據有關之投標書或合約之付款條款而提供。於報告期內基於發票日及減值淨額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31,895	34,649
91–180日	8,602	2,169
181–365日	1,976	4,643
一年以上	6,456	7,046
	48,929	48,507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所作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23,4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作出之呆壞賬減值撥備為23,657,000港元。

12B.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之業務

18,662

合約資產主要指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未開單的工程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該等權利的前提條件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倘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則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賬款。當本集團達到相應合約的特定里程碑時，本集團通常將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賬款作為「未開單應收款」。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款項	250,823	230,235
一至兩年內到期款項	101,350	131,714
兩至五年內到期款項	136,735	141,659
	488,908	503,608

於報告日期，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以擔保人作抵押之金額	46,880	36,942
以證券作抵押之金額 (附註)	298,775	305,442
無抵押之金額	143,253	161,224
	488,908	503,608

附註：有關證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普通股。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下表概述此等貸款的信貸質素(扣除減值撥備之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信貸質素：		
逾期而不作個別減值	47,281	42,204
並非逾期或個別減值	441,627	461,404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待管理層批准方可作實，而逾期結餘定期就可收回性進行檢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收貸款及利息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固定利率計息，介乎每年8厘至24厘(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6.5厘至40厘)。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所作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14,2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42,45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30,179,000港元)，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19,352	29,238
91-180日	1,045	817
181-365日	1,366	124
一年以上	696	-
應付賬款總額	22,459	30,179
其他應付款項	24,884	24,445
應計費用	8,667	9,4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56,010	64,033

15.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現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22	843	930	751
第一年至第二年内	997	838	1,488	783
第二年至第五年内	548	660	-	648
	<u>2,567</u>	<u>2,341</u>		
減：未來融資費用	(149)	(159)		
租約承擔之現值	<u>2,418</u>	<u>2,182</u>	<u>2,418</u>	<u>2,182</u>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930)	(751)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1,488</u>	<u>1,431</u>

16.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為以本集團之物業、應收賬款及本公司企業擔保作抵押並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到期應付款項乃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為基準。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公平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報告期末之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釐定）與賬面值相若。

17.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數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0.01	<u>40,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0.01	12,767,101,072	127,670
新發行代價股份（附註）	0.01	<u>1,600,000,000</u>	<u>16,00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0.01	<u>14,367,101,072</u>	<u>143,670</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藍塘創投有限公司之代價。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1.14%。

18.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及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額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323	5,3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42	4,231
	<u>6,965</u>	<u>9,533</u>

經營租約款項指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貨倉之應付租金。租約以年期一年至三年議訂。租金於租約期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立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85	92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屬公平值層級(第一至第三級)，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分類。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產生自價格)使用(除第一級所列報價以外)有關資產和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使用計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 股本證券— 21,351,000港元	香港上市 股本證券— 34,972,000港元	第一級	香港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 股本證券— 16,124,000港元	香港上市 股本證券— 18,921,000港元	第一級	香港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無報價投資基金— 3,000,000港元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無報價投資基金—無	第二級	基於基金資產淨值的報價，乃參考相關投資組合之可觀察 (報價) 價格及相關開支的調整釐定。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可轉換債券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並可轉換為上市實體之普通股的可轉換債券— 14,619,000港元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並可轉換為上市實體之普通股的可轉換債券— 28,800,000港元	第三級	二項式模式—此模式下，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與預期波幅呈正相關。	預期波幅乃參考上市實體之每日經調整股價的持續複利回報率的年度標準差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為70.45% (二零一七年：128.37%)。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從事珠寶銷售之私人有限公司的49%非上市權益投資—561,000港元	不適用，是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該49%非上市權益投資以2,000,000港元的成本計量	第三級	市場法—此方法採納權益倍數 (包括市盈率、市銷率及市賬率) 所得權益價值計算本集團應佔股權。	市盈率、市銷率及市賬率乃參考相似行業上市實體之各自比率釐定 (市盈率介乎7.6至16.8、市銷率介乎0.4至1.7、市賬率介乎0.5至2.1)。 參考相似行業上市實體之股價所釐定的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為16%。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續)

除於附註2.2之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並無重新分類，級別之間亦並無進行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378	5,480
退休福利	124	127
	<u>4,502</u>	<u>5,607</u>

執行董事 (其亦為主要管理層成員) 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本文稱為「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8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1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8,1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由於營業額增加，故棚架搭建服務產生的合約收益及借貸業務產生的穩定借貸利息收入相對較多。同時，虧損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證券投資組合所產生的虧損減少約60,200,000港元所致。

棚架搭建服務

近年來，香港政府推出多個運輸及基建項目，協助促進香港社會的建築及發展。就此而言，政府多管齊下，矢志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的土地供應，以應付私人住屋的需求，從而刺激本期間建造業的正面增長態勢。

然而，過去幾年整個行業面對的主要難題是建築工人，特別是具有經驗的工人供應短缺，導致僱主的勞工成本增加。因此，於本期間，除棚架搭建界別內的競爭更為激烈外，整個行業的利潤率亦有所下跌。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的專利棚架系統「霹靂」，在減低工作時數及提升效率方面效用顯著。

本集團作為香港主要棚架搭建服務供應商之一，其服務質素廣受稱道，加上本集團與客戶已建立穩固的關係，據此繼續獲得正面反饋及支持。於報告期間，我們為49個在建項目提供棚架搭建服務，其中24個已如期完成。我們亦成功取得7份新合約。該分部於本期間的整體業績出現強勁增長，收益為約51,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37%。

精裝修服務

至於我們的精裝修服務分部，本集團錄得分部收益約9,7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取得7份新合約。

森基設計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森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為商業機構及豪宅終端用戶提供精裝修服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本集團亦拓展其服務範疇至天花板工程，至今客戶反饋熱烈。

因精裝修服務競爭激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到的合約收益相對較少。本集團將繼續主動獲取新合約。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本期間，本集團在此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臨時吊船隊的租金收入。該分部亦穩定發展，營業額約為1,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0%。此外，於報告期間已取得11個新項目。

管理合約服務

本集團的管理合約分部於六個月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潛在項目並對該業務分部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積極與潛在客戶接洽。

借貸業務

借貸業務方面，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取得多份短期及長期貸款協議，並錄得營業額約19,900,000港元，較上期略增約16%及約佔總營業額的24%。於報告期間，貸款本金額介乎1,5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而年利率介乎於8%至24%。鑒於該分部的可觀回報，借貸分部已成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及利潤增長點。

證券投資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於報告期間繼續錄得虧損，主要由於香港股市波動所致。然而，該業務的虧損較同期大幅減少約73%。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風險控制嚴格的香港上市證券。每項潛在投資均經過盡職審查及慎密考慮，確保風險監控質素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本集團亦預測，由於受到中國與美國（「美國」）之間的貿易戰爭的威脅，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將持續不穩定。投資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以實現股東回報的最大化。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小牛金服證券有限公司（「小牛金服」）營運。於過往年度，小牛金服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該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了約2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在發展金融服務業的業務方面投入更多努力及資源。

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收購藍塘創投有限公司（「藍塘」，仲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仲達」）的控股公司，仲達為一間香港持牌保險經紀及註冊強積金公司中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資產管理業務。於報告期間，資產管理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700,000港元。

業務前景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土地供應預測，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市場將會增加合共460,000個住宅單位，產生大量的未來建造項目。因此，本集團對棚架界別的整體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作為該行業一家領先的棚架分包商，我們對來年取得更多合同充滿信心。

然而，建造業的熟練技工亦會有約10,000至15,000名的缺口。本集團已確認主要市場利基，並將繼續推廣使用「霹靂」棚架系統，於幫助提升整體效率的同時增大棚架搭建服務部的收益及市場份額。現有17個建造項目正在使用霹靂棚架系統，該等項目仍在進行中。

再者，本集團將繼續拓展高利潤率及具發展潛力的業務分部，如借貸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同時，本集團將嚴格遵守成本控制政策，迅速調整棚架搭建業務的業務策略，以應對變幻莫測的市場動態及為股東產生更多財務回報。

最後，我們將會積極探索一切適宜的投資機會，使本集團的業務平台多元化，努力推動業務的整體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符合政府在物業建設、基建投資及金融市場發展方面整體策略發展規劃的總體指導方針。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分別增加約18%及19%。為使業務組合能夠均衡地發展，本集團管理層近年已積極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及擴展至其他地區之可能性。棚架搭建項目及借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收益，並有助維持本集團之財政穩健，把握商機。

於報告期間，營運及行政費用由約27,300,000港元減少至約22,900,000港元。融資成本則由約3,200,000港元增加至約4,000,000港元。營運及行政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於報告期間概無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有關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7,300,000港元乃於去年同期產生所致。本集團會於未來期間繼續奉行其嚴格控制成本之措施。融資活動所籌集的資金加強了本集團的營運資本，以應付未來進一步的投資及擴展機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股東權益約686,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727,3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別錄得約16,700,000港元及約39,000,000港元。鑒於證券投資為本集團的一般主要業務之一，董事將(i)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5%以上的投資；(ii)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佔本集團證券投資總額5%以上的投資；或(iii)於報告期間錄得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或減值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增加／（減少）超過5,000,000港元的投資視為重大投資。

投資情況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投資重估／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入之 儲備增加／ （減少）		按公平值計入 於損益確認的 （虧損）及 出售收益／ （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期間購入 千港元	於期間出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證券投資 總額 之百分比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權益工具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首都創投」） （股份代號：2324）	(a)	10,738	-	-	(6,163)	-	4,575	0.69%	0.51%	8.22%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金石」）（股份代號：1380）	(b)	6,493	-	-	3,626	-	10,119	1.51%	1.13%	18.18%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c)	1,690	-	-	(260)	-	1,430	0.21%	0.16%	2.57%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量		561	-	-	-	-	561	0.08%	0.06%	1.01%	
		19,482	-	-	(2,797)	-	16,685	2.49%	1.86%	29.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宏霸數碼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中國錢包」） （股份代號：802）之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	(d)	28,800	-	-	-	(14,181)	14,619	2.19%	1.63%	26.27%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投融資」） （股份代號：1226）	(e)	5,980	-	-	-	(460)	5,520	0.83%	0.62%	9.92%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皓文」） （股份代號：8019）	(f)	8,313	-	-	-	(4,463)	3,850	0.58%	0.43%	6.91%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g)	20,679	18,354	(23,811)	-	(3,241)	11,981	1.79%	1.34%	21.53%	
按公平值計入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h)	-	3,000	-	-	-	3,000	0.45%	0.34%	5.39%	
		63,772	21,354	(23,811)	-	(22,345)	38,970	5.84%	4.36%	70.02%	
		83,254	21,354	(23,811)	(2,797)	(22,345)	55,655	8.33%	6.22%	100.00%	

附註：

- (a) 首都創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首都創投集團」）主要從事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首都創投93,380,000股股份，佔同日首都創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9%。

誠如首都創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所披露，首都創投預期(i)美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系之投資環境將較為穩定；(ii)預期溫和及循序漸進的利率正常化將不會對全球投資市場造成重大影響；及(iii)於亞洲，由於中國經濟體系漸趨成熟，及需要作更可持續發展，預期未來發展步伐將會減慢。因此，首都創投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首都創投集團之投資組合。

- (b) 中國金石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金石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金石84,320,000股股份，佔同日中國金石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

誠如中國金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i)中國金石預期一旦中國物業市場的售價及交易量穩定，建造材料如大理石的需求將逐漸上漲；然而，中國金石集團與海外大理石進口供應商仍將面臨激烈的競爭，而中國金石集團將審慎重新定位大理石產品的營銷以獲取市場份額；(ii)於上一財政年度，中國金石集團的張家壩礦山仍處於發展中及碳酸鈣業務的擴張計劃尚未實現，中國金石將集中發展其現有的大理石板材業務及買賣大理石板材；(iii)中國金石將繼續鞏固生產及運營並且擴大客戶基礎以改善大理石板材業務的業績；及(iv)中國金石集團將繼續探討因此產生的新業務機會以在未來為其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的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為本集團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兩家公司的投資。各項該等投資的賬面值(i)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均佔比不足5%及(ii)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證券投資總額均佔比不足5%，且各項該等投資概無於報告期間錄得超過5,000,000港元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或減值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增加／（減少）。

- (d) 該項投資乃為認購中國錢包的可轉換債券共1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本金的2.5%，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為0.25港元。可轉換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起計三十六個月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認購的可轉換債券公平值為14,600,000港元。

中國錢包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錢包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和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手機應用及相關服務。

誠如中國錢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中國錢包集團一直致力綜合及重整其業務，令其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中國錢包集團將繼續專心致志，為可持續發展及持續增長建構穩固平台。

- (e) 中國投融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投融資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投融資92,000,000股股份，佔同日中國投融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8%。

誠如中國投融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中國投融資預期(i)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及充滿各種的不確定性，發達經濟體漸有復甦跡象，但發展中經濟體亦趨向調整；及(ii)中國也面臨經濟增長放緩，經濟結構在中長期轉型過程中發生重大變化，危機與機遇並存。因此，中國投融資董事將一如以往，審慎管理中國投融資集團之投資組合，以及發展投資策略。鑑於中國對全球經濟體的影響力日益強大，中國投融資集團仍將主要立足於中國經濟，繼續物色投資機遇，在中國投融資集團投資組合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尋求可觀回報。

- (f) 皓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皓文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買賣及生產生物質能燃料產品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皓文87,500,000股股份，佔同日皓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8%。

誠如皓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首季度報告所披露，皓文集團將(i)投入現有資源擴充電子零部件業務的加工及買賣，同時保持放債業務的穩定；(ii)探索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

- (g) 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逾二十家公司的投資。各項該等投資的賬面值(i)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均佔比不足5%及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證券投資總額均佔比不足5%，且概無於報告期間錄得5,000,000港元以上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

- (h) 非上市投資基金乃於報告期間購入，並明確持作長期戰略用途，且本集團不擬在可預見將來予以出售。該基金之公平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參考該基金之基金經理所提供報價予以釐定。

董事預期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九年將維持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表現。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表現取決於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行情，該等方面受利率變動、中美貿易戰爭的威脅及宏觀經濟表現等多個因素影響。為減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分配資源，物色及把握適當證券投資機遇，定期檢討投資策略，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市場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銀行授信額度、銀行及財務公司給予之融資租約、來自一間金融機構之貸款以及發行息票債券的所得款項作為其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權益、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為約686,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727,300,000港元）、約49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488,600,000港元）、約322,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272,200,000港元）及約896,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928,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分別為約19,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15,300,000港元）及約32,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2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為9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9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承擔為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i)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微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發行之8%息票債券54,000,000港元及5%息票非上市普通債券10,000,000港元；(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發行之5%息票非上市普通債券10,000,000港元；及(iii)來自一間金融機構融資之其他貸款1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般賬戶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20,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9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為約21.3%（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19.0%）。就計算資產負債比率而言，本集團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及現金結餘、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約承擔均以港元計值。所有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融資租約承擔之平均租期為四年且所有此等租約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並釐定固定還款基準。於報告期間，其他貸款以年利率9.5%（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9.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發行之息票債券以年利率8%計息及將於自發行日期起第二個週年日期到期，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最後的財政年度發行之息票債券以年利率5%計息及將於自發行日期起第一個週年日期到期。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由八個業務分部組成—(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精裝修服務；(i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管理合約服務；(iv)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v)借貸業務；(vi)證券經紀及开展融資；(vii)證券投資業務及(viii)資產管理業務。按業務分部之業績詳情列載於上文附註4。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本集團作為一般銀行信貸抵押品之已抵押資產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56,570	56,570
租賃土地及樓宇	6,787	6,994
應收賬款	15,471	9,513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列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

在適當時候，例如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考慮利用對沖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幣遠期合約）來管理本集團面臨之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無）。

資本及其他承擔

除附註18「承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資本或其他承擔（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14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11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支付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工作經驗及行業現行慣例釐定。除薪金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中期股息

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釐定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經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終止。此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得再據此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此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此前授出之購股權在其終止前將仍具十足效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在計劃之條件限制下，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因行使於十二個月期間向承受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除非(a)向股東寄發通函；及(b)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上限之購股權。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之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GEM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緊接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GEM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每位承受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根據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根據計劃之條款，並無關於必須持有某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之一般規定。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顧問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0.0186	1,149,030,000	-	-	-	-	1,149,030,000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終或六個月期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蘇汝成博士	實益擁有人	3,320,000	
	配偶權益 (附註)	3,320,000	
		<hr/> 6,640,000	0.05%
黎婉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3,320,000	
	配偶權益 (附註)	3,320,000	
		<hr/> 6,640,000	0.05%
江錦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78,000	0.01%
蘇宏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1%

附註： 黎婉薇女士為蘇汝成博士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各方（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於記錄冊：

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翹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793,140,000(附註a)	12.48%
Avant Capital Eagle Fund	投資經理	1,415,140,000(附註a)	9.85%
梁偉浩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0(附註b)	11.14%
莊敏珊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0(附註b)	11.14%

附註：

- (a) 該等股份包括於 Avant Capital Eagle Fund 持有的1,415,140,000股股份及 Avant Capital SPC-Avant Capital Dragon Fund SP 持有的37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該兩間公司均為翹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莊敏珊女士為梁偉浩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悉知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高成效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之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而執行董事不會列席。由於董事會主席蘇汝成博士亦為執行董事，此項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故本公司偏離此項守則條文。董事會已不斷監控及審閱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度，以確保遵守規例。於半年期內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發出通函及其他應用指引，以確保彼等知悉關於企業管治常規之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買賣必守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根據GEM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於下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江錦宏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生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	執行董事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且上述董事不能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且與該等實體業務保持距離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及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文生先生、林惠如女士及盧家麒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